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895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林韻琴（原名：林秀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,338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18,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安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7日起至98年8月17日止，利率前3個月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

月起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418,338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1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8,338元，及自9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安泰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請求本金部分自9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惟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按年息12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兩造約定之利息數額已屬高利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期數應酌減為9個月較為適當。

㈢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520元	
合　　計	4,520元	